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美邦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美邦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中科”）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公司为美邦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所持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邦中科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美邦科技为全资子公司美邦中科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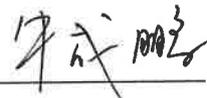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吉祥



牛成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